

## 附件 1

# 药品申报承诺函

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：

在审阅《关于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挂网目录调整问题的通知》（闽医保[2019]92号）及《福建省创新药品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（过评）药品及给药途径采购目录增补工作制度》后，我方决定按照有关要求参与申报。

我方承诺：

1. 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、后果。

2. 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，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爲，如有的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、后果。

申报企业（盖鲜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